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俊
编辑：柳沛 赵婷婷
吴洁心 俞定钧

目录

【行业新闻】	3
一、农业农村部党组召开会议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3
二、唐仁健在浙江调研时强调：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创新加强乡村治理，不断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3
三、2021“国际茶日”主场活动在杭州举办	3
四、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金融服务三农高质量发展	4
五、农业农村部召开座谈会部署推进定点帮扶工作	4
六、最高法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召开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会 贺荣与唐仁健签署合作备忘录	5
【新法速递】	6
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部门规章：《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	6
二、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规章：《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6
三、自然资源部—政策解释：关于“土地复垦”相关问题的答复	6
四、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政策解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重点政策问答	7
【典型案例】	8
一、李某某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	8
二、田某某生产蔬菜（秋葵）使用高毒农药（氧乐果）行政处罚案	9
三、刘振廷、胡秀芝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11
【推荐阅读】	12
一、《经济发展中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12
二、《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全书》	13

【行业新闻】

一、农业农村部党组召开会议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5月10日，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主持召开部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指示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http://www.moa.gov.cn/xw/zwtd/202105/t20210510_6367511.htm

二、唐仁健在浙江调研时强调：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创新加强乡村治理，不断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5月20-21日，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在浙江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探索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把乡村硬件建设好、软件开发好，多措并举发展乡村产业，多种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更好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美丽家园、美好生活的追求。

作为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近年来，浙江在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成效明显，示范性强。唐仁健先后来到杭州市、嘉兴市多个村庄，进村入户，与基层干部、农民群众深入交流，了解浙江经验做法。

http://www.moa.gov.cn/xw/zwtd/202105/t20210523_6368214.htm

三、2021“国际茶日”主场活动在杭州举办

近日，以“大使品茶”为主要内容的2021国际茶日系列活动在杭州举办，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并致辞，浙江省副省长刘小涛，乌干达、伊朗、布基纳法索、爱尔兰、斯里兰卡、坦桑尼亚等11国大使、使节及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华代表等出席活动。

http://www.moa.gov.cn/xw/zwtd/202105/t20210524_6368306.htm

四、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金融服务三农高质量发展

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力推动金融服务三农高质量发展，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协议明确聚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加大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加快智慧农业和大数据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农村金融前沿研究等七方面重点工作加强合作。同时为将协议落实落地，三方制定了具体合作方案，明确了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开展现代种业金融服务、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乡村建设行动和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做好深化农村改革金融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16项具体任务的时间表与路线图，推动行之有效的做法扩面上量，聚焦共同关心的问题合作探索，持续强化金融产品、服务和机制创新，不断提高金融服务三农的能力水平。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5/t20210524_6368304.htm

五、农业农村部召开座谈会部署推进定点帮扶工作

5月25日，农业农村部在湖南省永顺县召开定点帮扶工作座谈会，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刘焕鑫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把产业和就业作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治本之举，务实做好定点帮扶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要求，各定点帮扶县要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重点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要抓住产业和就业两个关键，强化农业技术服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抓好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全产业链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多措并举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要坚持全面支持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围绕强化科技支撑、落实项目资金、帮助引进企业、促进农产品销售、开展调查研究等方面，务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提高帮扶工作实效。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5/t20210526_6368507.htm

六、最高法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召开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会 贺荣与唐仁健 签署合作备忘录

5月26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种业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和农业农村部于5月26日下午联合召开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出席有关活动,并签署《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0884184879657169&wfr=spider&for=pc>

【新法速递】

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一部门规章：《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

社会资本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需要加大政策引导撬动力度，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为加强顶层设计，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一号文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明确的农业农村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两部门对2020年4月制定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WS/202105/t20210508_6367317.htm

二、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一部门规章：《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54432/index.html>

三、自然资源部一政策解释：关于“土地复垦”相关问题的答复

答复问题包括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是在哪个阶段申请，临时用地是否需要办理缴纳耕地占用税，输电线路是否需要做土地复垦，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是否需要资质，土地复垦保证金的缴纳规则等。

https://mp.weixin.qq.com/s/Ln_t3JL4x2UfTSLDXTKT1Q

四、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政策解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重点政策问答

国务院召开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指出，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触碰耕地保护红线，威胁国家粮食安全。当务之急，就是要立行立改，坚决止住增量，防止再增加违法违规面积，使耕地再受到非法侵占。对历史存量问题的整治，要依法依规，讲求工作方法，把握好工作重点和节奏，分步整治，分类处置，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在保障农民合理住宅用地需求的同时，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

<https://mp.weixin.qq.com/s/cksmBIwPKgxLzDqEyI0ukg>

【典型案例】

一、李某某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

【案情简介】2020年1月22日，李某某驾驶豫LN5221和委托陈某某（另案处理）驾驶赣C9688U运输生猪被呈贡黄马高速公路大营收费站查扣。呈贡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同日立案查处。1月23日，依法对李某某、陈某某进行询问。3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书面放弃听证权利。同日，集体讨论决定对李某某进行行政处罚。3月13日，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了当事人。当事人于同日履行完毕。

【查明事实】李某某驾驶豫LN5221和委托陈某某（另案处理）驾驶赣C9688U运输生猪被呈贡黄马高速公路大营收费站查扣。其中，李某某运输137头，陈某某运输136头，共计273头。经向新平县价格监测中心函询确认涉案生猪货值金额为987520.00元。涉案生猪系李某某在玉溪市新平县水塘村生猪交易市场购买并运往昭通进行屠宰，当事人未向新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申报检疫。

【处罚结果】当事人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和《昆明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标准实施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被查后积极配合调查，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综合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运输的273头生猪按照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进行处罚，责令当事

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98752.00 元。

【问题焦点】一是当事人违法行为被查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如何适用自由裁量权标准。二是当事人陈述确认的生猪价格为 24.50 元/公斤，总共支付了 756070.00 元，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如何精准确认生猪货值金额。

【法理分析】一是程序严谨。本案执法机构通过依法询问、函询新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屠宰场过磅结算、严格补检等取证，查清了生猪来源、生猪重量及未申报检疫的事实，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严谨。二是裁量合理。本案通过认真分析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结合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影响及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等情节，采用综合自由裁量方式，充分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昆明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标准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按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处罚，达到了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效果。三是事实清楚。针对当事人陈述的收购价格和货值金额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执法机构及时函询生猪来源地价格监测机构确认生猪的平均收购价格，依法采用价格监测机构确认的价格，准确计算出生猪的货值金额，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清楚。

【案例启示】猪肉供给保障及价格变动影响着多数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生猪市场的稳定有序不仅影响到生猪产业健康发展，还影响着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成效。农业农村部门对生猪市场监管，加大猪瘟疫情防控负有法定的职责，对于违法行为必须坚决予以查处，在查处过程中要有效兼顾法理、情理、事理的有机结合，既要有效维护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又要有效整顿规范生猪市场，将执法为民理念贯穿于执法监管全过程，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经济效果的有效统一。

二、田某某生产蔬菜（秋葵）使用高毒农药（氧乐果）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2020年3月23日，曲靖市农业农村局向沾益区通报了深圳市抽检某某（曲靖）有限公司销售的秋葵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线索。4月1日，沾益区农业农村局依法调查了秋葵种植户田某某。同日立案处理。4月8日，沾益区农业农村局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4月20日，向田某某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4月26日，沾益区农

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次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当事人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查明事实】2019年5月，当事人田某某开始试种商品蔬菜（秋葵），面积0.5亩。在秋葵生长幼苗期使用农药乐果乳油防治害虫，采收前10天左右喷施了2瓶农药（氧乐果）。9月20日，当事人采收了秋葵20公斤，销售给某某（曲靖）有限公司。次日，该公司将秋葵发货到乐颐（深圳）有限公司，后进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天虹商场销售。9月26日，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批次（秋葵）进行抽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 YA19096953）检测出氧乐果含量不符合标准（标准限值为 $\leq 0.02\text{mg/kg}$ ，检测结果为 0.060mg/kg ）。10月21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受委托进行复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WT191059051）检测出氧乐果含量也不符合标准（标准限值为 $\leq 0.02\text{mg/kg}$ ，检测结果为 0.044mg/kg ），当事人对检测报告无异议。

【处罚结果】当事人田某某生产蔬菜（秋葵）使用高毒农药（氧乐果）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规定，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3000元。

【问题焦点】一是当事人不知道农药（氧乐果）属于高毒农药，也不知道该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生产上，能否免于行政处罚；二是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查明违法事实，其生产的秋葵农药残留超标被及时检测出后，未造成危害后果，如何适用法律及科学自由裁量。

【法理分析】一是调查取证规范。执法机关接到案件线索通报后，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到违法行为发生地询问了当事人，查清印证了违法在蔬菜（秋葵）上使用高毒农药的行为。当事人对蔬菜种植地块进行了指认。收集的证据与检测报告相互佐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

链。二是自由裁量上。当事人不知其违法，不能免除其责。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查明违法事实，其违法使用高毒农药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鉴于当事人系个人种植户，作出合理处罚已达到惩罚效果，对周围种植户也能起到教育警示作用，处罚裁量合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十分明显。

【案例启示】农药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依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能促进农作物的健康生产，违法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给农产品质量安全、消费者生命健康及生态环境带来巨大的隐患，执法力度不强、监管不到位就会引发不可估量的社会后果。作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必须怀有敬畏之心，依法生产经营、科学用药。

三、刘振廷、胡秀芝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案情简介】平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至案发，被告人刘振廷与被告人胡秀芝在河北省平泉市榆树林子镇多个乡村集市销售“美国二号”及“速效王中王”灭鼠药。2019年12月2日，公安机关在刘振廷处扣押“美国二号”灭鼠药9瓶药品纯重82.35克及“速效王中王”灭鼠药9瓶药品纯重78.93克，共161.28克。经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振廷处扣押的“美国二号”及“速效王中王”灭鼠药均检出氟乙酸根离子（氟乙酸钠成分）。公诉机关为支持其指控，提供了物证、书证、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搜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振廷、胡秀芝非法买卖禁用剧毒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裁判观点】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振廷、胡秀芝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二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本院为打击犯罪，维护国家对毒害性危险物质的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七

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一）、第六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刘振廷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被告人胡秀芝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推荐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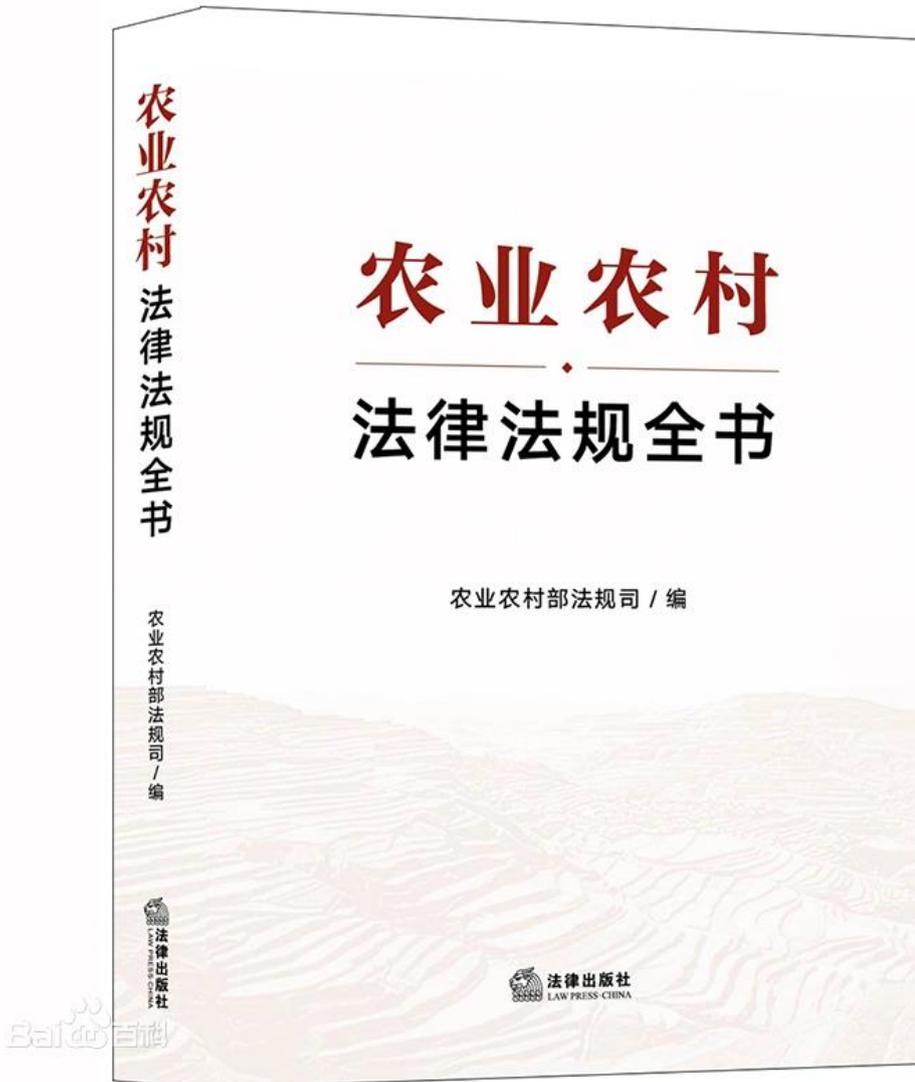
一、《经济发展中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本书由林毅夫、赵耀辉编译，是从国际著名经济学家，美国文学和科学院院士、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学术顾问 D. 盖尔·约翰逊教授发表过的英文论文中挑选出 23 篇文章翻译而成的。

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农业经济学，特别是对农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的探讨；二是中国经济问题，特别是对人口增长、中国农业和农村问题的分析；三是前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转轨问题的研究。

二、《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全书》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农业法治建设,促进各级农业部门工作人员学法、守法和用法,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对现行有效的农业法规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辑了《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全书》,共收录法律 22 件、行政法规 37 件和相关法律法规 14 件。